

花蓮縣鳳林國中 114 年度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17392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25 日 9:00 -11:00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到校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花蓮縣鳳林國中學務處/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電話 8761101 轉 207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繳交救生員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(請自行黏貼報名表)。

(三)繳交身分證正本、救生員證照正本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需繳交影本一份存參)

(四)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)(錄取後報到時繳交)。※請注意，證件與相關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※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備體育署救生員證(核發效期內合格救生員證)，男女不拘。

(二)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各項情事。

(三)具備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合格之發證團體所頒發之合格證照(通過體育署救生員資格審定者尤佳)。

(四)熟悉游泳池水質管理及室內外機房器械實務操作者。

(五)能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者。

七、工作職責：詳見附件二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 11:30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30%相關學經歷及證件審查。

(二)口試：70%(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等項評定)。

(三)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總分低於 70 分以下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僱用日期：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十二、僱用薪津：378,00 元(享勞、健保，無供餐)。

十三、僱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名單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到 12:00 辦理報到手續，如逾期未報到或不予任用之情形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得由備取人員中按名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規定暨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。

附則：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必須更改上述甄選日期時，在本校電子公佈欄網站公告。